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代替碩士論文作業規定

109.05.27 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規範進修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各系所代替碩士論文作業之程序，特依據本院學生修業準則、本校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範、本院碩士學位考試程序作業規定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本院藝術類、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，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；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，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。
- 三、為確保學位授予之品質，各系所應考量其系所專業及研究領域等特性，以作為辦理代替碩士論文認定作業之依據；其訂定程序由系所擬議後，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送本院審查相關程序並回復系所後，再由系所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公告於本校校務資訊公開專區。
- 四、各系所辦理代替碩士論文認定作業時，其資料內容應包括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、資料形式、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。
- 五、各系所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、專業實務報告，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如下：
 - （一）藝術類：於音樂、戲曲、戲劇、劇場藝術、舞蹈、民俗技藝、音像藝術、視覺藝術、新媒體藝術、設計及其他藝術領域，其作品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。
 - （二）應用科技類：於生命科學、環境、物理及化學、數學及統計、資訊通訊、工程及工程業、製造、建築及營建、農業、運輸及其他科技領域，有專利、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；或個案研究獲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；或產學合作、技術應用及衍生或改善專案等成果，其成果連同技術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。
 - （三）體育運動類：於休閒運動、競技、體育運動領域，本人或其經指定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大國內外運動賽會，獲有名次，其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；其賽會範圍依教育部公告辦理之。
 - （四）專業實務類：指研究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之類型者。
- 六、各系所應依教育部訂定之「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」及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辦法」，訂定前條之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，且其基準應與碩士論文水準相當。

七、各系所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、專業實務報告，代替碩士論文之資料形式，得為紙本、磁碟、光碟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，由系所自行訂定。

八、各系所以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者，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如下：

(一) 藝術類：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、學理基礎、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、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。

(二) 應用科技類：技術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、學理基礎、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、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。

(三) 體育運動類：參賽歷程與個案描述、學理基礎、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、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。

(四) 專業實務類：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、學理基礎、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、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。

九、本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及教育部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